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佳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佳煒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佳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，實有不該，值得非難，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嗣後竊得物品並未返還被害人、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。再考量被告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，素行非佳，並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查被告竊得之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00元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5238號

26 被 告 黃佳煒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佳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02 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29分許，在何小芬經營位於臺北市  
03 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為華檳榔店內，徒手竊取抽屜內之新  
04 臺幣(下同)100元得手。

05 二、案經何小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佳煒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8 人即告訴人何小芬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  
09 視器畫面擷圖附卷可稽。足徵本件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0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復被告因  
12 竊盜犯行而獲取之100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 
13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14 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江宇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2 書 記 官 蔡筱婕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